

证券代码：835124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表决权股份数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投资者若与公司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该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进行修改完善。

三、备查文件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